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王桂花
身份证号码: 370206196306304825

承租方(乙方):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
身份证号码: 件有限公司
91130983077498644J

双方经过协商,根据《合同法》及国家当地政府房屋租赁的有关规定,就租赁房屋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 即墨区小寨路77号14号楼1单元1001号
没有产权纠纷。

第二条 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租赁住房,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第四条 租金

该房屋租金为 年租金壹万肆仟捌佰陆拾柒元(¥14867元)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现金一次性支付。

第六条 房屋押金

甲乙双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由乙方向甲方交付 元作为押金。

第七条 房屋租赁期间相关费用

在房屋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

1. 水电费、燃气费、供暖费、物业管理费、网费等租住期间产生的费用。

第八条 房屋维护责任

1. 因乙方使用不当损坏房屋及设施造成的损失应当修复原状或予以经济赔偿。
2. 乙方搬家临走前必须把卫生搞好,否则扣除卫生清理费。



第九条 租赁期满

1.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甲方根据市场价格优先同意续租。
2. 如乙方表示不续租，应提前一月告知甲方，甲方验房合格后退还乙方支出的押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须按年度向对方交纳三个月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把该房屋的部分或全部转租他人。
2.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需对甲方提供的设施进行清点，检查，移交，如有损坏，短缺，应照价赔偿。
3. 若因乙方水电、燃气等使用不当或人为造成的意外事故，与房东无关。
4. 甲方协助乙方到当地税务部门开具租赁费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损毁或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四条 就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司法解决。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天桂花
电话：13864834373

乙方（签章）：王宇
电话：18661790309

